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 酒精飲品銷售		21,921	39,896
— 貸款融資服務		<u>46,166</u>	<u>57,278</u>
		<u>68,087</u>	<u>97,174</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u>(16,544)</u>	<u>(30,781)</u>
其他收入	5	15,031	20,144
員工成本	7	(31,662)	(33,388)
折舊		(4,179)	(5,1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63)	(12,345)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7	(29,775)	(19,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64	7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0	13,638
融資成本		<u>(13,481)</u>	<u>(20,5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62)	9,4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972</u>	<u>(10,914)</u>
年內虧損	7	<u>(17,790)</u>	<u>(1,42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217)	(2,211)
– 非控股權益		<u>(1,573)</u>	<u>784</u>
		<u>(17,790)</u>	<u>(1,427)</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u>(2.60)</u>	<u>(0.35)</u>
攤薄		<u>(2.60)</u>	<u>(0.35)</u>
年內虧損		<u>(17,790)</u>	<u>(1,427)</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499)</u>	<u>(25,267)</u>
		<u>(18,499)</u>	<u>(25,26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6,289)</u>	<u>(26,69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457)	(15,945)
– 非控股權益		<u>(9,832)</u>	<u>(10,749)</u>
		<u>(36,289)</u>	<u>(26,6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2	1,058
應收貸款	9	28,854	29,456
按金	10	701	3,135
無形資產		1,280	1,280
使用權資產		5,465	7,9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232
遞延稅項資產		5,596	4,116
商譽		9,028	9,028
		<u>51,596</u>	<u>58,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7	8,2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00	8,4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9	235,855	257,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367	26,8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8	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35	72,911
		<u>299,212</u>	<u>374,0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29	19,301
租賃負債		4,937	9,954
合約負債		3,713	7,05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7,366	110,525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5,654	80,838
借款	12	24,992	39,992
應付稅項		6,044	9,068
衍生金融工具		29	9
		<u>235,464</u>	<u>276,740</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63,748</u>	<u>97,3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344</u>	<u>155,538</u>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13	6,231	6,231
儲備		<u>(45,106)</u>	<u>(18,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75)	(12,418)
非控股權益		<u>152,159</u>	<u>161,991</u>
權益總額		<u>113,284</u>	<u>149,5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2	864
租賃負債		<u>1,638</u>	<u>5,101</u>
		<u>2,060</u>	<u>5,965</u>
		<u>115,344</u>	<u>155,5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24年3月31日,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4%的權益,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的權益總計及控制Royal Spectrum。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17,790,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435,000港元,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和借款約為208,012,000港元(將於由2024年3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能否履行這些流動性需求取決於其能否從未來經營和/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和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持有人已同意在本集團的借款內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詮釋5(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現行準則、新準則和新解釋在首次執行期間的影響。除上述外，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年度改善計劃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細微修訂。本集團已對這些修訂進行了分析，這些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21,921	39,896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11,231	14,541
	<u>33,152</u>	<u>54,437</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33,152</u>	<u>54,437</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分部		
—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28,455	34,999
—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6,480	7,738
	<u>34,935</u>	<u>42,737</u>
收益總額	<u>68,087</u>	<u>97,174</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33,152</u>	<u>54,437</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3.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21,921	39,896
貸款融資服務	46,166	57,278
	<u>68,087</u>	<u>97,174</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2,480)	(4,462)
貸款融資服務	(2,290)	19,851
金融服務	(1,462)	(1,918)
	<u>(6,232)</u>	<u>13,471</u>
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6,232)	13,471
未分配收入	15,280	29,535
未分配開支	(15,329)	(12,950)
融資成本	(13,481)	(20,569)
	<u>(19,762)</u>	<u>9,48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62)	9,487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14,129	18,420
貸款融資服務	286,373	318,490
金融服務	—	4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00,502	336,914
未分配資產	50,306	95,36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350,808	432,278

分部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14,417	24,150
貸款融資服務	6,412	10,485
金融服務	23	9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0,852	34,727
未分配負債	216,672	247,978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37,524	282,70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不包括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所有負債(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配至營運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 飲料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	—	2,088	11	2,107
折舊	2,738	3	1,402	36	4,179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29,775	—	29,77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127	127
融資成本	—	—	—	13,481	13,4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991	(19)	1,97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 飲料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	–	7,424	1,428	8,949
折舊	3,183	6	1,922	86	5,197
其他應收款項因無法收回而 撤銷的金額	2,543	–	–	–	2,543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19,902	–	19,90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59	59
融資成本	–	–	–	20,569	20,569
所得稅開支	–	–	10,914	–	10,91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39,686	49,540	2,059	1,378
香港	28,401	47,634	14,386	17,920
	<u>68,087</u>	<u>97,174</u>	<u>16,445</u>	<u>19,298</u>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	59
寄售收入	527	475
管理收入(附註(b))	1,732	1,310
匯兌收益淨額	10,602	7,630
政府補貼(附註(a))	–	76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53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	5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222	1,270
視為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53	2,519
其他	1,468	3,824
	<u>15,031</u>	<u>20,144</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因應COVID-19疫情而授予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租戶達成了轉租安排，將某些辦公空間出租予其租戶，並需額外收取10%管理和行政費用。

6. 所得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63	61
往年超額撥備	(3,214)	—
	(2,251)	61
遞延稅項	(1,797)	8,484
預扣稅	2,076	2,3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72)	10,914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徵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稅項減免指將2023/2024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最高扣減額上限為3,000港元(2022/2023：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淨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了若干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其享受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至1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7. 年內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584	4,31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004	26,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4	2,183
員工成本總額	31,662	33,388
應收貸款及利息準備金淨增加	9,645	10,860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20,130	9,042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29,775	19,902
核數師酬金 ²	690	63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4	8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05	4,3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¹	15,541	29,613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³	–	(534)
辦公室之租賃租金 ⁴	887	282
其他應收款項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²	–	2,543

¹ 運營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²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包含的金額

³ 其他收入中包含的金額

⁴ 該金額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6,217)</u>	<u>(2,211)</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3,127,227</u>	<u>623,127,227</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不行使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它們的行使價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價。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25,728	31,324
有抵押小額貸款	<u>39,708</u>	<u>58,883</u>
	<u>65,436</u>	<u>90,207</u>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182,682	161,810
無抵押其他貸款	<u>20,874</u>	<u>18,655</u>
	<u>203,556</u>	<u>180,465</u>
	268,992	270,672
應收利息	<u>18,238</u>	<u>32,827</u>
	287,230	303,499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	<u>(22,521)</u>	<u>(16,645)</u>
	<u>264,709</u>	<u>286,854</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8,854	29,456
流動資產	<u>235,855</u>	<u>257,398</u>
	<u>264,709</u>	<u>286,854</u>

以向客戶貸款及計提利息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賬齡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日內	66,041	44,007
91至180日	50,520	47,843
181至365日	55,331	57,480
超過365日	<u>92,817</u>	<u>137,524</u>
於3月31日	<u>264,709</u>	<u>286,85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7	1,862
減：虧損撥備	(299)	(4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08</u>	<u>1,389</u>
墊付款項	698	1,223
預付款項	506	5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756</u>	<u>26,80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18,960</u>	<u>28,5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0,068</u>	<u>29,945</u>
分析為：		
流動	19,367	26,810
非流動	<u>701</u>	<u>3,1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0,068</u>	<u>29,94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2	490
31至60日	158	415
61至90日	-	64
91至180日	120	103
181到365日	112	159
超過365日	<u>226</u>	<u>158</u>
總計	<u>1,108</u>	<u>1,38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25	3,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0	15,4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34	—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9	19,30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	1,510
31至60日	33	483
61至90日	11	344
91至180日	102	730
181至365日	1,770	320
超過365日	1,673	444
	<hr/>	<hr/>
總計	3,625	3,831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2. 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u>24,992</u>	<u>39,992</u>

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其他借款	<u>每年12%</u>	<u>每年12%</u>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約為24,992,000港元(2023年：39,992,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其他借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這些借貸由本公司以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及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623,127,227</u>	<u>6,2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9.9%至約68,100,000港元(2023年：97,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葡萄酒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至約21,9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5.1%(2023年：39,9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至約46,2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9.4%(2023年：57,3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7,800,000港元(2023年：1,4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增加約16,4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i)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上升約9,900,000港元；(ii)毛利減少約14,900,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13,000,000港元；並被(i)融資成本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0,900,000港元並變為約2,000,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所部分抵銷。

葡萄酒業務

年內，本集團來自葡萄酒業務的收益減少約45.1%至約21,900,000港元(2023年：39,900,000港元)及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減少約44.4%至約2,500,000港元(2023年：4,500,000港元)。恆生指數平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900點，甚至於2024年1月跌至15,000點以下，為近年其中一個最低水平，年內投資氣氛顯得悲觀。因此，對葡萄酒的需求，特別是主要用於收藏目的的優質葡萄酒的需求相應減少。

貸款融資業務

年內，貸款融資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9.4%至約46,200,000港元(2023年：57,3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2,300,000港元(2023年：分部溢利約1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的增加。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規模減少至約287,200,000港元(2023年：303,5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組合由去年的374,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95,400,000港元。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當前的經濟狀況，管理層一直審慎批出新貸款。本集團的目標是向信用記錄良好的借款人提供可由充足抵押品(最好是優質物業和資產)覆蓋的貸款。該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對業務有長期或短期資金需求並能為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本集團自有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擁有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貸款組合在扣除應收貸款和利息撥備後的賬面價值約為264,700,000港元(2023年：286,9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月利率	到期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面值之概約比重	
			2024年	2023年
	%		%	%
企業	0.3-3	1年以內	18	25
企業	0.3-3	2至5年	10	8
個人	0.3-3	1年以內	71	65
個人	0.3-3	2至5年	1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31.6% (2023年：42.9%)的貸款組合賬面金額由抵押品擔保，約68.4% (2023年：57.1%)為無擔保。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為期限為一年至五年的定期貸款，向第一大借款人及前十名貸款融資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的10.0% (2023年：11.1%)及31.1% (2023年：40.8%)。

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了歷史違約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借款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了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信息以估計這些金融資產在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於2024年3月31日，已確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主要代表本集團根據貸款減值政策確定的與收回某些違約和非違約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參考了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貸歷史和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變現價值。此外，還考慮了前瞻性信息，包括影響借款人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對經濟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於本年度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應收貸款**」)約為29,800,000港元(2023年：19,900,000港元)(「**減值**」)，包括約9,700,000港元(2023年：10,900,000港元)歸因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和直接撇銷約20,100,000港元(2023年：9,000,000港元)。

導致減值的原因及情況

後COVID-19時代的中國經濟復甦未達預期。此外，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債務危機的爆發更是雪上加霜。因此，中國的企業，特別是小企業繼續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

由於上述原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受到嚴重阻礙，導致貸款違約和拖欠付款上升。已撇銷的應收貸款金額指因債務人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證明無法收回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及利息。年內，重慶法院批准了一家於2017年宣告破產的企業借款人的重組計劃。根據該重組計劃，該借款人所欠的應收貸款部分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收回，同時進一步錄得撇銷的則為16,700,000港元。此外，不斷上升的貸款違約率提高了歷史損失率，這將放大撥備的估值。考慮到信用風險不斷增加，且部分貸款可收回性較小，因此提列了相應的減值。

鑑於當前全球和區域經濟狀況下貸款違約和拖欠付款的增加，年內，本集團在扣除減值和經營業務成本後錄得分部虧損約2,300,000港元(2023年：分部溢利約19,900,000港元)以及已確認的淨減值虧損總額(包括撇銷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0.4%(2023年：6.6%)。在向潛在借款人授予貸款時，管理層力求在相關風險和利潤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考慮了當前的經濟環境。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8,100,000港元(2023年：9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100,000港元或29.9%。收益包括(i)來自葡萄酒業務的約21,900,000港元(2023年：39,900,000港元)；及(ii)來自貸款融資業務的約46,200,000港元(2023年：57,300,000港元)。年內，金融服務業務未產生收益(2023年：無)。

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4.5% (2023年：22.8%)。此增長主要由於合約供應商供應的葡萄酒銷售比例增加，且該等葡萄酒的採購價格相對較低。總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8.3%增加至約75.7%，原因是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

年內，毛利約為51,500,000港元(2023年：66,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4%，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收益及毛利減少的原因詳情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披露。年內，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1,7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2023年：分別為33,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5.1%及30.1%。折舊約為4,2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00,000港元減少約19.2%。

其他收入由約20,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5,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合共減少約3,400,000港元。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2023年：20,600,000港元)，主要由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產生。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7,800,000港元(2023年：1,400,000港元)，跟去年比較虧損增加約11.7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增加約9,900,000港元；(ii)毛利減少約14,900,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13,000,000港元；並被(i)融資成本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0,900,000港元並變為約2,000,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所部分抵銷。

該虧損包括就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約29,800,000港元(2023年：19,900,000港元)。詳情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2023年：97,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400,000港元(2023年：72,900,000港元)。本集團有計息及非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100,600,000港元(2023年：120,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貸款及其股東的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倍(2023年：1.4倍)，而槓桿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8.8%(2023年：80.8%)。

外匯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和英鎊(「英鎊」)，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的態度。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本結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股。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i)葡萄酒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32.2%、67.8%及0%(2023年：41.1%、58.9%及0%)。

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於年內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8,0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而金融服務業務無產生收入。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本公司的董事了解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於下文。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完備全面陳述，而應被視為本集團目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葡萄酒業務	(i) 滯銷存貨
	(ii) 產品責任申索
	(iii) 外匯匯率波動
貸款融資業務	(i) 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i) 客戶撤出及終止項目或拒不或延遲付款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iii) 面臨專業責任及訴訟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集團僱用113名員工(2023年：120名)。本集團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和多年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薪酬外，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的貢獻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個銷售團隊成員都有權根據他們實現的銷售量獲得佣金。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具有競爭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環保企業，並在日常運營中始終將環境保護問題納入考慮。本集團既不產生物質廢物，也不排放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還通過鼓勵員工重用辦公用品和其他物料並節省電力及用水，努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公司在中國和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應遵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和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了解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堅持遵守以確保合規。

業務展望

預期2024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且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問題、俄烏戰爭和中東衝突發展的影響。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仍處於疫情復甦中，預計2024年各業務板塊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董事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及收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主動尋求其他領域的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可能尋求新的投資者，以滿足擴大業務所需的財務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 (作為認購人) (「SRA」)於2023年10月3日簽訂的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SRA授出認購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以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丁先生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若干非競爭契約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之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周力先生，並由朱健宏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審核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3-24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ackett(「出售公司」)38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總代價為56.4百萬港元。

有關出售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4日和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引起董事注意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玉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